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89件，其中

舊受	169件，占	89.42%
新收	20件，占	10.58%
合計	18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8件，其中解釋公布者4件，不予受理者34件。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151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6件，占	43.71%
未提審查報告	85件，占	56.29%
合計	151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474件，其中

舊受	110件，占	23.21%
新收	364件，占	76.79%
合計	474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60件，占	12.66%
民事廳受理	194件，占	40.93%
刑事廳受理	157件，占	33.1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54件，占	11.39%
司法行政廳受理	9件，占	1.90%
合計	47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45件，其中

函覆	184件，占	53.33%
存查	128件，占	37.10%
移出	33件，占	9.57%
合計	345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129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461件，其中

舊受	3,001件，占	86.71%
新收	460件，占	13.29%
合計	3,46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36件，其中

判決	177件，占	40.60%
裁定	230件，占	52.75%
撤回	5件，占	1.15%
其他	24件，占	5.50%
合計	436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957件，占	31.64%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46件，占	8.1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008件，占	33.32%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30件，占	24.13%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1件，占	1.35%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2件，占	0.73%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2 件，占	0.40 %
逾 二 年	9 件，占	0.30 %
合 計	3,02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8.40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49.01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937件，其中

舊 受	8,159 件，占	91.29 %
新 收	778 件，占	8.71 %
合 計	8,93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756件，其中

判 決	706 件，占	93.39 %
裁 定	29 件，占	3.83 %
撤 回	7 件，占	0.93 %
其 他	14 件，占	1.85 %
合 計	756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511 件，占	18.4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46 件，占	4.2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278 件，占	15.6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17 件，占	14.8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39 件，占	13.9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68 件，占	21.6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21 件，占	11.26 %
逾 二 年	1 件，占	0.01 %
合 計	8,18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1.50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7.69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6件，其中

舊 受	52 件，占	60.47 %
新 收	34 件，占	39.53 %
合 計	8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0件，其中

確定判決	21 件，占	52.50 %
發回更審	19 件，占	47.50 %
合 計	4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9件最多，占42.86%；懲治盜匪條例 6.5件次之，占 30.9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件較少，占23.81%。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32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6 人，占	13.64 %
無 期 徒 刑	20 人，占	81.82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5 人，占	4.54 %
十 年 以 下	1 人，占	3.12 %
合 計	32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4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8.05日。

## 行政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6,714件，其中

舊受	6,189 件，占	92.18 %
新收	525 件，占	7.82 %
合計	6,71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055件，其中

判決	1,003 件，占	95.07 %
裁定	43 件，占	4.08 %
撤回	3 件，占	0.28 %
其他	6 件，占	0.57 %
合計	1,055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1,041件較多，占98.68%；再審之訴者8件次之，占0.76%；聲請再審及其他各3件較少，各占0.28%。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38 件，占	20.1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18 件，占	9.1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006 件，占	35.4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655 件，占	29.2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27 件，占	4.0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2 件，占	1.9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0.04 %
逾二年	1 件，占	0.02 %
合計	5,65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217.70日，  
自分案至結案日為16.85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60.88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92件，其中

舊受	61 件，占	66.30 %
新收	31 件，占	33.70 %
合計	92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4月份終結30件，其中懲戒案件20件，再審議案件10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31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1人，屬於地方機關者30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7人，違法失職者24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2人，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休職者1人，降級者8人，記過者10人，申誡者3人，停止審議程序者6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0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5 件，占	56.4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 件，占	3.2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 件，占	14.5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 件，占	14.5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6.4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3.2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1.61 %
合計	6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59.77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4月份為30.00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063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397 件，占	79.34 %
新收	1,666 件，占	20.66 %
合計	8,063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731 件，占	46.27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918 件，占	23.79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252 件，占	15.53 %
高雄高分院受理	949 件，占	11.77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5 件，占	2.29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28 件，占	0.35 %
合計	8,06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695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04 件，占	47.4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22 件，占	19.00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75 件，占	16.22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94 件，占	11.4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96 件，占	5.66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4 件，占	0.24 %
合計	1,695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771 件，占	27.8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82 件，占	7.5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57 件，占	21.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08 件，占	12.6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19 件，占	8.1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69 件，占	8.9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85 件，占	6.05 %
逾二年	477 件，占	7.48 %
合計	6,368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09.1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9.62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9.60%。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1.29%。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0.64%。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2,893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9,085 件，占	70.46 %
新收	3,808 件，占	29.54 %
合計	12,893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742 件，占	44.54 %
----------	-----------	---------

臺中高分院受理	3,057 件，占	23.71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75 件，占	11.44 %
高雄高分院受理	2,197 件，占	17.04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90 件，占	3.02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2 件，占	0.25 %
合 計	12,89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4月份終結3,900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649 件，占	42.28 %
臺中高分院終結	899 件，占	23.05 %
臺南高分院終結	579 件，占	14.85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24 件，占	16.00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41 件，占	3.62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8 件，占	0.20 %
合 計	3,900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294 件，占	47.7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07 件，占	7.8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3 件，占	15.1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75 件，占	8.6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07 件，占	12.3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58 件，占	5.0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74 件，占	1.93 %
逾 二 年	115 件，占	1.28 %
合 計	8,99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2.4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31.50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9.42%。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3.33%。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34件，其中

舊 受	178 件，占	76.07 %
新 收	56 件，占	23.93 %
合 計	23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7件，均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6件，其中殺人既遂19件最多，占41.30%；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10件次之，占21.74%；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各1件較少，各占2.1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75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17 人，占	22.67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8 人，占	50.67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6 人，占	21.33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2 人，占	2.67 %
撤 回	1 人，占	1.33 %
不 受 理	1 人，占	1.33 %
合 計	75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19 人，占	25.33 %
無期徒刑	32 人，占	42.67 %
逾十年	8 人，占	10.67 %
	9	12.00 %

十年以下	人，占	
無罪	5人，占	6.67 %
撤回	1人，占	1.33 %
不受理	1人，占	1.33 %
合計	75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3件，占	44.3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8件，占	9.6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1件，占	21.9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7件，占	9.0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件，占	5.8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2件，占	6.4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件，占	1.07 %
逾二年	3件，占	1.59 %
合計	187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41.81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54,618件，其中

舊受	129,922件，占	51.23 %
新收	124,696件，占	48.97 %
合計	254,618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20,835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48,982件，占	36.6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835件，占	6.6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4,490件，占	18.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7,025件，占	12.7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521件，占	8.6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2,302件，占	9.2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454件，占	4.08 %
逾二年	5,174件，占	3.86 %
合計	133,783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0.7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訴訟為51.76件，非訟事件為326.29件，強制執行為402.4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6.3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7.81%。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7.27%。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4.8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0,614件，其中

舊受	44,173件，占	62.56 %
新收	26,441件，占	37.44 %
合計	70,614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7,273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00.5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72.15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8.93%。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3.62%。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8,709 件，占	43.1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914 件，占	9.0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603 件，占	22.1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828 件，占	8.8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531 件，占	5.8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31 件，占	6.3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18 件，占	2.12 %
逾 二 年	1,107 件，占	2.55 %
合 計	43,341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37件，其中

舊 受	294 件，占	87.24 %
新 收	43 件，占	12.76 %
合 計	33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53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6 件，占	67.92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7 件，占	32.08 %
合 計	53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6件，以殺人既遂16件較多，占44.4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件次之，占 22.22%；懲治盜匪條例 6件再次之，占16.67%；其餘各罪計6件，占16.6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49人，其中宣告

死 刑	5 人，占	10.20 %
無期徒刑	10 人，占	20.41 %
逾 十 年	20 人，占	40.82 %
十年以下	11 人，占	22.45 %
無 罪	2 人，占	4.08 %
其 他	1 人，占	2.04 %
合 計	49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6 件，占	26.7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 件，占	10.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1 件，占	25.0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2 件，占	11.2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6 件，占	5.6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1 件，占	10.9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 件，占	3.52 %
逾 二 年	18 件，占	6.34 %
合 計	28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77.33日。